# 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第 7 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3 年 4 月 30 日下午 2 時 30 分

**二、地點：**行政院貴賓室

**三、主持人：**鄧召集人振中　　紀錄：國發會 張鎮修

**四、出席委員及單位：**(詳如會議簽到單)

**五、主席致詞：**(略)

**六、報告事項**

**報告案 1：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第六次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請　公鑒。**

決定：

一、洽悉。

二、委員連署提案之合作事業發展計畫，請國發會納入花東六級化產業推動規劃案辦理，並於下次委員會議報告辦理情形，規劃作業過程中，應邀請提案及連署委員參與討論。

**報告案 2：102 年度花東基金補助經費執行情形，報請　公鑒。**

決定：

一、洽悉。

二、102 年度經費受到計畫於去年 6 月中旬方獲核定之影響，執行情形不佳，請各主辦機關應妥為檢討改善，並加速趕辦。

三、請各部會應秉持主動積極態度，協助花東二縣政府加速推動執行各項計畫。

**七、討論事項**

**討論案 1：花蓮縣及臺東縣政府計畫，擬納入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提請　討論。**

決議：

一、花蓮及臺東縣政府所提計畫，經中央主管機關評定為 A 類(地方主辦)、C 類(基金補助)者，原則審查通過。另「臺東縣太平洋海岸線人文地理廊道計畫」名稱修正為「臺東縣太平洋海岸線生態地理廊道計畫」。

二、請國發會儘速將計畫轉陳行政院核定；如推動小組幕僚有提出複審意見者，請計畫主辦機關於 2 週內完成修正後，送國發會轉陳行政院核定。

三、楊坤城委員針對「臺東縣 ICT 無線寬頻城市及 e 化便民終身服務提升計畫」、「臺東縣永續建築及地景風貌改造推動計畫」及「臺東縣太平洋海岸線生態地理廊道計畫」所提意見，請臺東縣政府確實參採納入後續推動執行作業辦理，並應主動與小組委員多作溝通。

四、高正治及巴奈•母路委員所提原住民族相關計畫應確實尊重在地原住民族意願及基本人權，並考量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原住民社會不宜納入市場競爭之建議，請花東二縣政府及各部會應確實參採並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相關規定辦理。

**討論案 2：有關中央各部會就行政院核定之 C 類(基金補助)計畫，中央部會 15%配合款，建請確實編列案，提請　討論。**

決議：

一、請各計畫中央主管機關應確實依據院核定綜合發展實施方案編列經費。若確因不可抗力因素，未能配合籌編配合款者，應敘明理由並擬可行的處理方案，提送國發會協處。

二、無故未能配合編列經費之中央主管機關，國發會將於年度先期作業中，減列該機關公務預算額度。

三、為協助花東地區發展，各部會所編列公務預算應優先支應花東地區發展相關計畫。

**討論案 3：建請研商「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補助款撥付機制調整事宜案，提請　討論。**

決議：

一、為提升計畫執行效能，國發會所提「花東永續發展基金請撥款作業原則」修正通過如附件。

二、請花東二縣政府及各部會在計畫擬定及請撥款作業過程中，應事先多做溝通，以利計畫推行。

**八、臨時動議**

**案　由 1：花蓮縣政府所提「花蓮市日出觀光香榭大道整體景觀工程計畫」主管機關擬改為交通部一案，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據花蓮縣傅縣長表示，交通部葉部長已同意接辦。爰請花蓮縣政府循程序提報辦理。

**案　由 2：楊坤城委員所提「中央主辦計畫應公開於國發會花東專屬網站，花東二縣政府主辦計畫應公開於縣府綜合發展實施方案網站」一案，提請　討論。**

決議：請國發會擬訂計畫資訊公開原則，提下次會議報告。

**九、散會**(17 時)

# 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第 7 次委員會議
# 委員發言摘要

(未依發言順序，僅將同一委員發言摘要彙整)

**一、楊委員坤城**

(一) 有關「提升在地人才素質子計畫 1：臺東縣 ICT 無線寬頻城市及 e 化便民終身服務提升計畫」，意見如下：

1. 建議維持 E 類計畫(須待補充資料再專案評估)。
2. 本案雖然提到很多在地居民的寬頻使用想像，但都不切實際。尤其所規劃的行動上網，服務對象係以外地進入臺東的觀光客為主，反觀臺東縣很多家庭都欠缺基本資訊設備，更何況是行動上網；另未來通訊系統將進入 4G，此投資實屬浪費公帑。
3. 由於臺東縣很多家庭都欠缺基本資訊設備，故要縮減數位落差，必須讓家庭所負擔的寬頻網路費用降低，如補助寬頻網路費用，並且讓家庭有電腦設備，此二項才是臺東需要加強之處。
4. 本案提到之公務人員到宅服務，可運用目前 3G、4G 的商業系統，無須另外投入經費建置。
5. 本案規劃花費大筆經費建置相關設施，其後續維修及利用率之問題，臺東縣政府事先應有周全考量。
6. 在寬頻及 e 化服務上，臺東定位為慢活城市，應與臺灣其他都會區公共空間，大多數皆為低頭族的現象，有所區隔。
7. 相較本案，建議應優先設置公車進站指示系統：臺東的公車站，總是可以看見許多老人家苦苦等候的身影，以及學生在上下課期間排隊的窘境。因此，該經費建議可調整為，針對臺東大眾運輸系統進行全面升級，於主要公車站架設指示系統，包括語音及跑馬燈文字，讓候車之民眾可以不必處於錯

過公車的恐慌中。此公車系統的建置，反應臺東縣政府照顧在地居民，也同時便利觀光客之政策。

(二) 有關「打造宜居城鄉子計畫 4：臺東縣永續建築及地景風貌改造推動計畫」，意見如下：

1. 原則上同意。
2. 本案中所提成立永續建築及地景風貌輔導團，其成員應包含文化、藝術等背景之專業人士，有關家戶、公共空間等改善都應以社區營造的方式進行，由社區居民參與為主，專業者從旁協助為輔。
3. 永續建築的定義應釐清，另如何賦予老房子現代意義，應一併考量。
4. 本案所提污廢水生態淨化設施是很好的永續性設施，值得鼓勵；另應再加入鼓勵非市區之住家設立堆肥設施。讓臺東朝零污染垃圾的方向邁進。

(三) 有關「優化山海地景子計畫 5：臺東縣太平洋海岸線人文地理廊道計畫」，意見如下：

1. 建議列為 E 類計畫(須待補充資料再專案評估)。
2. 綠美化不等同於保育及保護，海邊為多樣生物棲地之一，並不適合綠美化。若需維持此案，應有在地保育團體參與規劃。本案之內容，與東管處業務重疊性極高，不需動用花東基金。

**二、高委員正治(書面意見)**

(一) 由民間委員王鴻濬等六位委員共同連署「推動花東合作事業，強化地方產業發展案」之民間提案，委由合作事業主管單位內政部接手後續推動工作，王委員與民間團體積極與內政部配合，民間針對內政部之計畫草案，召開多次會議，提出具體建議，期間書信往復，互動良好。然而 102 年 11 月，內政部送出「花東合作事業第一期推動計畫( 草案 )」之審閱意見信件予委員後，

自此音訊全無。第六次推動小組會議未見討論，來到第七次會議，民間提案更有消失之虞。

(二) 花東民間團體認為，從王委員提出提案至今，已超過一年四個月，過程中，有大量的時間花在等待公部門之間的橫向聯繫與溝通。這個由花蓮與臺東民間花費許多人力、心力、時間之民間提案，經過民間委員的支持連署提案，並獲得推動小組之認同，進一步與中央主管單位進行磋商，交換意見。在這段漫長的等待期間，民間始終關注，除了顯示民間高度重視該提案之後續辦理情形外，更因該提案具有幾項重大的意義：

1. 政策在具體執行之前，是透過網絡整合的方式，過程中包括了各級政府之間垂直或平行的共同參與，以及第三部門的協力，具有多元參與的價值，更是花東民間首次參與特別預算的使用規劃。
2. 政府與民間信任關係之建立，提前於政策制訂過程的溝通中達成，共識的達成將可有效減少政策執行中的疑慮所帶來的各種消耗。因此，民間提案的落實執行，將可成為政府與民間雙贏的最佳案例。

(三) 花東條例中設置民間委員的席次，並賦予民間委員提案之機制，乃是花東民間共同的期待。因此，針對此次民間提案仍然未排入議程而進度不明，我們深表遺憾並提出下列之訴求：

1. 請內政部補充說明，耗費時日溝通之「推動花東合作事業 3 年發展計畫（草案）」窒礙難行之處。
2. 王鴻濬等委員所提之「推動花東合作事業，強化地方產業發展案」提案，如何納入國發會的計畫，以及具體執行內容，為求透明公開之商議過程，建議後續相關會議除了邀請提案委員外，也應知會其餘 5 名連署委員。
3. 為真正落實民間參與機制與資訊公開之原則，建議後續民間

提案召開之會議，應有詳細的紀錄，並於會後公開上網。

**三、巴奈·母路委員(書面意見)**

(一) 有關民間提案的落實：

本人曾表示支持由王鴻濬委員發起之共同連署「推動花東合作事業，強化地方產業發展案」之民間提案，據悉已從內政部轉由為國發會處理此案，還希望國發會能確實公開相關的後續處理過程，以及能落實民間參與之實。

(二) 與花蓮、與原住民族土地文化相關之相關建設計畫：

1. 「1.4 規劃興建花蓮縣鯉魚潭空中纜車計畫」
2. 「1.5 規劃興建花蓮縣赤科山-六十石山空中纜車計畫」
3. 「3.1 原住民族傳統藝術豐羽計畫（規劃設計）」
4. 從 E 類申請為 C 類的計畫一項

「花蓮縣原住民族表演藝術產業及展演設施發展暨山海劇場可行性評估計畫」

以上四項計畫還是建議要以原住民基本法為優先考量，確實尊重在地原住民族之意願為優先，並同時籲請考量有關原住民族傳統領域!

(三) 本人同時贊成由東部發展聯盟、地球公民基金會花東辦公室、2022 花東願景公民論壇所發出的共同聲明。

**四、黃委員健庭(陳秘書長金虎代)**

(一) 臺東縣雖有美好的環境，吸引很多人到此享受慢活生活，但臺東縣民的平均餘命卻相較於臺北市民少 8.5 歲，主要原因在於缺乏必要的基礎建設。為讓臺東縣民平均餘命追上臺北市民，必須透過花東基金或其他公務預算的協助，彌補基礎建設的不足，提升縣民的教育、生活及醫療品質等。

(二) 楊坤城委員所提有關「臺東縣永續建築及地景風貌改造推動計畫」輔導團應包含文化、藝術等背景專業人士之建議，臺東縣

政府可考量參採。另有關生態淨化設施設置之建議，建議楊委員可提供更具體建議。

(三) 由於各部會計畫執行方式不同，為使計畫執行時間不延宕，經行政院核定之計畫，建議各部會不要控管太多細節，讓地方政府負責計畫成敗。

**五、傅委員崐萁**

(一) 交通部葉部長已同意接辦「花蓮市日出觀光香榭大道整體景觀工程計畫」。(會後縣府提供敦請交通部葉部長協助花蓮建設協議書如附件)

(二) 花東推動小組建議每 2 個月召開一次會議，以利計畫推動。

**六、范委員植谷**

(一) 屬交通部主管之 C 類計畫計有 6 項，計畫期程至 108 年，總經費約 7 億多元，其中中央公務約需 8~9 千萬元。但公務預算年年被刪減，已無法滿足機關需求。

(二) 由於觀光發展基金 103 年底累積短絀將達 16 億多元，已無多餘資金可運用。倘若花東基金補助計畫之 15%中央配合款係屬行政院政策，建請主計總處可額外匡列預算支應。

(三) 有關觀光發展基金短絀部分，交通部正在改善中，增加基金收入來源。另交通部對花東地區協助，不遺餘力，每年投入相當多經費如蘇花改等。

**七、陳委員瑞敏(許副處長雅玲代)**

考量公務預算補助款撥付，皆依各部會所訂相關補助作業規定辦理，即配合計畫執行進度撥付，爰請各部會再行檢視是否符合所定補助作業規定，俾免屆時審計部查核時有所意見。

**八、林委員慈玲(桃副分署長克勛代)**

有關「打造宜居城鄉子計畫 4：臺東縣永續建築及地景風貌改造

推動計畫」、「優化山海地景子計畫 5：臺東縣太平洋海岸線生態地理廊道計畫」及「深耕防救災教育與組織運作計畫」，內政部目前係同意綱要計畫，後續仍建請臺東縣政府儘速於一個月內依審查意見提送年度計畫或細部計畫。

**九、黃委員萬翔**

(一) 國發會刻正研擬花東六級化產業推動規劃案，將以圈域(或生活圈)為單元，整合圈內相關建設，並以地區產業合作鏈結加值發展為主軸整體推動，透過計畫、時間及財務的整合，一次核定執行，以發揮綜效。

(二) 請花東二縣政府於擬訂及執行計畫過程中，主動邀請在地團體、NGO 及花東民間委員共同參與計畫，讓計畫能夠兼顧在地及外地民眾需求，俾利後續計畫執行推動。

(三) 楊坤城委員所提設置公車進站指示系統，由於交通部已有相關計畫，建議臺東縣政府可向交通部爭取經費辦理。另考量偏遠地區公車路線及班次較少，建議臺東縣政府可逐步規劃相關動態資訊標示，讓民眾不再盲目等待，提升便民服務。

(四) 有關行政院核定之花東基金補助計畫，請中央部會應配合編列15%配合款，除可增加花東基金量能，讓基金財源來源多元外，更可讓中央部會積極參與花東二縣政府計畫。倘若中央部會對預算編列有困難，請將窒礙難行處提報國發會協處。

(五) 對於公務預算之分配，行政院已要求各部會應以離島及花東地區為優先，爰請交通部督核觀光局依行政院要求辦理；另針對觀光發展基金短絀問題，併請交通部督核觀光局提高基金效能。

(六) 針對各部會請花東二縣政府配合修正之計畫，請縣政府督促相關局處儘速配合修正，過程中應儘量避免公文往返，以利計畫推動執行。

(七) 高正治及巴奈母路委員所提原住民族之建議，建議納入花東二縣政府計畫，作為執行參據。

(八) 楊坤城委員所提資訊公開之建議，建議交由國發會研處，並由國發會將研處結果提下次會議報告。

**十、臺東縣政府**

(一) 基礎建設絕對是一個城市進步的基本動能，有了基礎建設才有加值應用及服務升級的機會。臺東縣長期以來的通訊品質，一直是被縣民、議會、觀光客等埋怨及要求，WiFi 的建設是必要的。有了 WiFi，教育及學習範圍更寬廣自由，家庭也有機會順便享受 WiFi 的便利，減少不必要的開支。

(二) 4G 建設要到臺東，對偏遠的臺東縣可能是遙遙無期，縣民無法等待。即便臺東有了 4G，仍舊需要 WiFi 做分流。

(三) 關於高頻的說法，擔心的就是電磁波。WiFi 的電磁波雖屬高頻，但卻是非游離電磁波中較低強度的射頻，且跟設備本身的設計技術有極大關係。臺東縣政府更關心這個議題，嚴謹看守，現在所用之 AP，經過 NCC 測試過，是遠低於標準值，又比一般常用家電更為安全。

(四) 臺東的數位落差，過去五年縣府推動縣民的電腦設備擁有率、電腦使用率、網路使用率等，已經增加了 12%到 18%，是一項努力推廣的成就。加上今年又引進亞太經合會縮短數位落差民間辦公室 ADOC2.0 的資訊行動列車進入臺東偏鄉，協助做偏鄉民眾的資訊教育工作，提昇縣民在資訊使用上的生活便利，所以這部分不會停止。

(五) 關於設備維修及利用率問題，會因著不斷增加 WiFi 加值服務及推廣，使用率一定會不斷上升，維修部分也會因著對提供服務廠商又自償性的要求，會逐漸降低維護成本。

(六) 臺東雖然是慢活的城市，但是不斷遷入的新移民，不斷提出給

他們一條與世界溝通的資訊通路要求，正是我們吸引國內外人才來臺東的重要關鍵因素。同時，任何好的基礎建設及工具，還是在於使用的人，只要用得適當，用得有創意，一定可以在樂活、農業、環保、災害防治等產業或議題上，提供正面加乘的效益。

(七) 關於要完成公車站指示系統，更是需要 WiFi 的基礎建設才可能達成。因為臺東地廣，不可能全部拉實體線，施工成本太高。所以隨著臺東九月市區公車的上路，楊委員的建議也早在我們的規劃當中。

#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請撥款作業原則

一、當年度計畫經費需求，請花東二縣政府應於前一年度 11 月底前，提報給各計畫中央主管機關彙整，

二、各計畫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前一年度 12 月底前，依據彙整審核結果向國發會請撥花東基金經費。

三、國發會於收到中央主管機關請款文件後，應於 2 週內將經費撥至各中央主管機關專戶。

四、為加速計畫之推動執行，請中央主管機關對於花東二縣政府年度推動工作之審視應掌握下列原則：

(一) 屬行政院 102 年 6 月核定者

1. 若需另核定年度工作計畫者，針對縣府所提年度工作計畫，若有修正意見，應將修正意見 1 次提供縣府，不得分次提供修正意見。
2. 經縣府依中央主管機關意見修正年度工作計畫後，部會應於年度工作計畫核定後，儘速依計畫需求撥款。

(二) 屬行政院 102 年 6 月以後核定者，考量中央主管機關應已於行政院核定前詳細審查計畫內容，故除花東二縣政府要求修正計畫，或核定計畫規定審查事項外，原則不應再以任何理由辦理計畫額外審查，並請於縣政府申撥一個月內依程序核撥經費，以利推動。但計畫經中央主管機關及花東二縣政府雙方達成共識者，依雙方共識辦理。

# 敦請交通部葉部長協助花蓮建設協議

茲為協助弱勢偏鄉花蓮，發展地方觀光及交通建設，彌補東西部城鄉之差距，照顧後山鄉親，特敦請　葉部長協助內容如后：

（一）、花蓮縣政府全力支持交通部落實花蓮市火車站更新計畫，第一期為整建，第二期為全面新建，並於計畫執行時配合花蓮火車站升等，增列預算及員額，並每半小時發車一班太魯閣號或普悠瑪號，以解決一票難求花蓮鄉親行的困境。

（二）、交通部全力支持花蓮港成為第一批自由貿易港市，以平衡台灣北、中、南、東全區之均衡發展。

（三）、交通部協助花蓮發展觀光建設，帶動地方就業與繁榮，支持花蓮縣政府申請花東基金，推動鯉魚潭水舞、花蓮市自由街日出天道及共同開發六期重劃區 BOT 招商案，並打通海濱大道，以利鐵路局招商。

敦請人：花蓮縣長 傅崐萁

協助人：交通部長 葉匡時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三　年　一　月　十四　日

# 原住民社會
# 不宜納入市場競爭

高正治 醫師
Gui girin
台灣原住民醫學學會 理事長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基本法經濟發展及社會福利研議小組

## 前言

- 應尊重其基本人權（生存權）
- 應延續其部落的發展區域性、自律性、小規模的經濟理念
- 透過經濟活動使部落的共同體復活

# 過去政府原住民政策的錯誤

- 將市場競爭原理導入原住民社會
- 使原住民社會成為市場競爭經濟的附屬品
- 對原住民的歷史、固有組織、生產方式等缺乏認識
- 原住民社會活力因此萎縮
- 如台灣省政府的「台灣省原住民社會發展方案及實施計劃」
- 單方面強調文化的重要性
- 故意忽視產業經濟政策
- 將他們一個一個分散
- 迫使加入國際性的市場競爭
- 已出現嚴重弊端

# 農業現代化的錯誤

- 把台灣整體的市場體系擴大為全島性的大規模、機械化的農產商品生產
- 配合大型的農產運銷體制加以推行
- 原住民的生產方式被迫納入這種整體性的農業目標中
- 「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的限制
- 造成台灣單品大量生產的市場制度
- 迫使原住民的農產品只得向遠方的大都市輸出
- 台灣的市場制度及對交易只有粗略的規定
- 台北市果菜市場的最低交易基準價格都無法適當的反映市場實價
- 使一般農民及原住民都會失去生產的意願

# 傳統原住民的生計產業特質

- 部落社區式的生活組織
- 自律性極強的部落社會組織
- 部落基本上是個自治體
- 規模小但卻具運作功能
- 部落本身包含生產、消費、政治、教育、文化自治體
- 高海拔的原住民山地，高溫多濕及寒帶、溫帶、亞熱帶的垂直型氣候自然條件，不適大規模機械化的單作經營
- 必要時可成區域型社會結構

# 原住民農產品的當地市場運銷

- 原住民農產品不適於全國性的大型市場
- 朝向小規模當地型的市場運銷才是正途
- 小規模的當地市場流通，可拉進生產者與消費者的距離
- 可很自然的產生相互理解性及親和性，凝聚族群間的信賴與共生關係
- 台中縣東勢鎮果菜批發市場（年交易量2萬噸、農民高達3500人）種類豐富、價格也相當高、市場機能圓滑運作
- 南投縣竹山鎮青果批發市場（銷售原住民自產蔬果）
- 竹山鎮傳統市場（自產自銷經過加工的山菜、草藥、草仔茶）

# 原住民經濟發展之替代方案

- 將過去互利共生的部落社區關係保存下去
- 政府不能以大規模的組織、制度及巨大技術加以限制
- 應以小型部落社會的方式、自由民主式的經濟實現
- 以區域性、自律性、小規模性又具特徵的政策，將原住民固有的共同體復活
- 採取勞動力密集、高品質複合型經營

# 結語

- 尊重原住民生存的基本人權
- 發展其固有的區域性、自律性、小規模性的經濟理念
- 強化原住民的社會體力
- 才會有附著性的文化出現
- 台灣邁向主權獨立及加入聯合國的國際訴求，應在民主化過程中，透過對原住民經濟人權及基本生存權的重視，贏得同情

# 參考資料

- 中村 勝 教授（前國立台灣大學農業經濟系客座教授，專攻經濟人類學）

## Approach to KT based on adapting work of others

Indigenous & Western Knowledge Development
Adapted from Burton-Jones (19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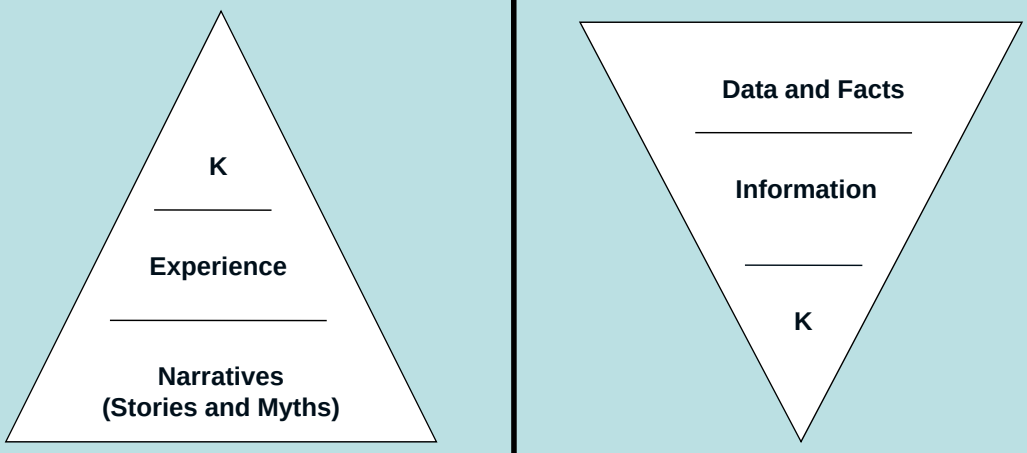


Indigenous Knowledge (K) Development

Western Knowledge (K) Development

# Combining Indigenous & Western Knowledge Development Approaches

## A Holistic Approach to Being Uniquely Meti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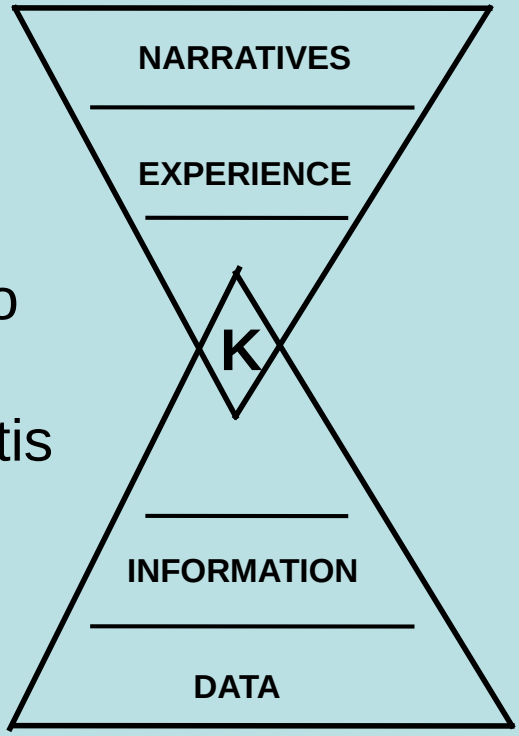


spiritual

emotional

intellectual

physical

Developed Sept 6, 2003 by Judith G. Bartlett MD, MSc, CCFP, FCFP

# MMF-HWD Chronic Diseases Surveillance Cyc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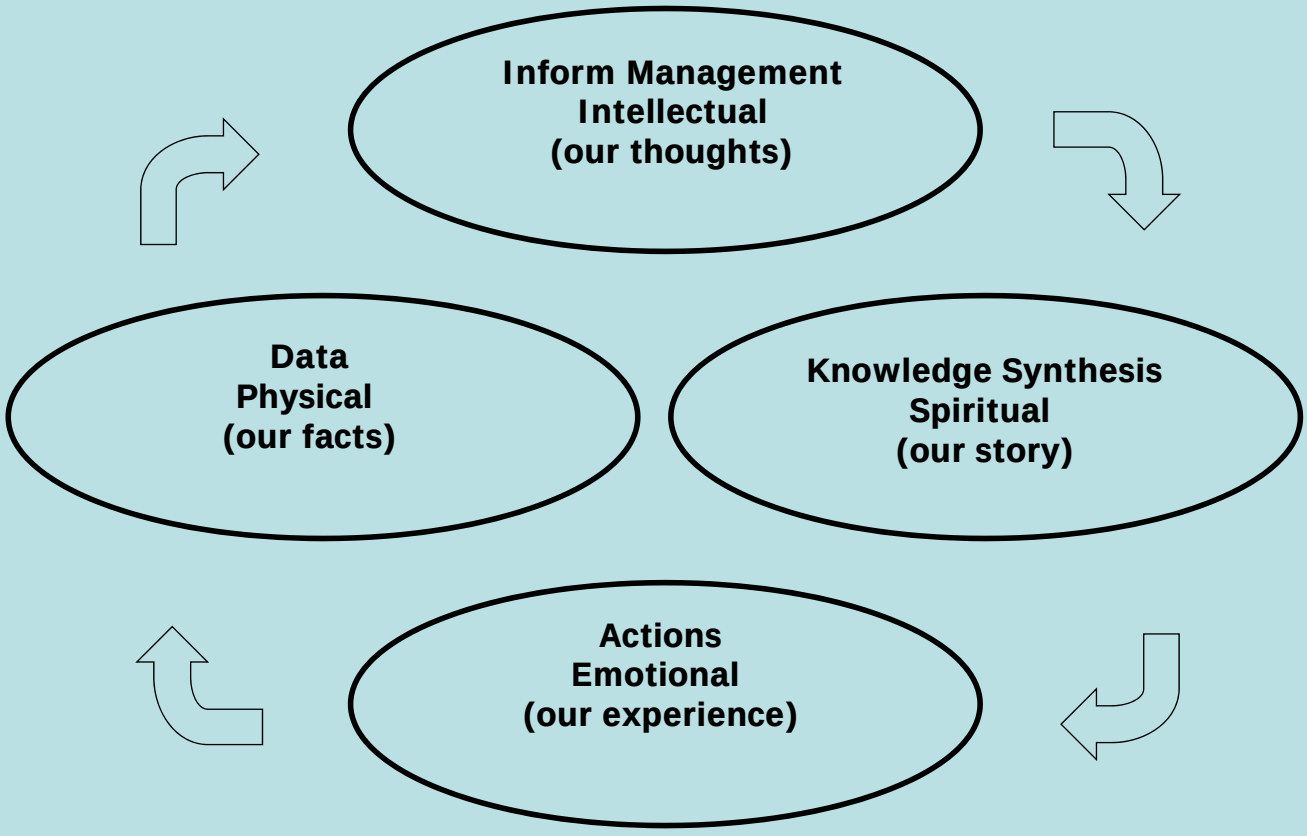

# 原住民的生活堅持

- 家族面子不可受辱
- 有能力歡笑
- 與家人及族人生活在一起
- 參加部落集會及儀式並得到療傷
- 有人可以關心也有人關心自己
- 有能力舉辦生命禮儀分享食物給族親
- 遵守性禁忌
- 使用母語

# 原住民不一樣的生命概念

- 原住民對自然的信任
- 原住民與大自然共生
- 原住民高度的集體意識
- 啟發的對話引導方式
- 多元循環的非線性推理模式
- 人存在世界上唯有尋找平衡，而非控制世界
- 人與人又是獨立的個體，人際間的互助是從旁協助而不是干涉他人生命
- 協助他人最好的方式不是給答案而是分享經驗
- 助人者協助對方尋找自己的答案

# 「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第 7 次委員會議

一、時間：103 年 4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二、地點：行政院貴賓室

三、主持人：鄧召集人振中

四、出(列)席單位及代表：

| 出席人員 | 簽到處 | 代理人 | |
|---|---|---|---|
| | | 職稱 | 簽到處 |
| 管副召集人中閔 | | | |
| 林委員慈玲 | | 副分署長 | 姚克勛 |
| 黃委員碧端 | | 副[illegible]署 | 黃淑[illegible] |
| 沈委員榮津 | | 副執秘 | 魏[illegible] |
| 范委員植谷 | | 次長 | 范植谷 |
| 洪委員孟啟 | | 參事<br>秘書 | 許[illegible]<br>林[illegible] |
| 曾委員中明 | | [illegible] | 盧[illegible] |
| 陳委員瑞敏 | | 副局長 | 許雅玲 |
| 葉委員欣誠 | | 科長 | 孫維謙 |
| 黃委員萬翔 | 黃萬翔 | | |
| 胡委員興華 | | 副處長 | 陳[illegible] |
| 高委員揚昇 | | 副處長 | 王瑞[illegible] |
| 張委員家銘 | | 代執行長 | 張家銘 |

| 出席人員 | 簽到處 | 代理人 | |
|---|---|---|---|
| | | 職稱 | 簽到處 |
| 嚴委員智苓 | 嚴智苓 | | |
| 傅委員崐萁 | 傅崐萁 | | |
| 黃委員健庭 | | 秘書長 | 陳金虎 |
| 王委員鴻濬 | （請假） | | |
| 巴奈・母路委員 | （請假） | | |
| 蔡委員西銘 | | | |
| 楊委員坤城 | 楊坤城 | | |
| 劉委員家榛 | 劉家榛 | | |
| 黃委員勝雄 | | | |
| 高委員正治 | | | |
| 靳委員菱菱 | （請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第7次委員會議

## 簽到單

一、時間：103年4月30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二、地點：行政院貴賓室

三、主持人：鄧召集人振中

| 單位 | 職稱 | 簽名 |
|---|---|---|
| 行政院<br>人事行政總處 | 副處長 | 陳明忠 |
| 國家發展委員會<br>資訊管理處 | 高級分析師 | 王國政 |
| 國家發展委員會<br>國土區域離島發展處 | | [illegible] [illegible]<br>張鎮修 |
| 花蓮縣議會<br>楊議長文值 | | |
| 臺東縣議會<br>饒議長慶鈴 | | |